

海洋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、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副 阮啸 晓

雯静

申诉联

1 3 3 5 1 2 2 . d . cn

二、分专业招生名额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硕名额	专硕名额
1	海洋学	—	
	海洋 学	3	
—	海洋 学	1	
	海洋	1	
3	海洋 (海洋学 技术)	—	
3	海洋 (港 海)	1	
3			1
3—	海洋 (海洋学 技术)		2
3—	海洋 (海洋 技术)		1
3—	海洋 (海洋)		2

三、复试名单确定原则

1 浙江大学 1 含 学



第一志愿报考海洋学院专业并上线的考生，按照初

，初 按

1 1 3

申请调剂到海洋学院的考生，学院 初 ，按照初

，初 按

学院

海洋学院

四、复试安排（详见复试公告）

1、复试小组：

副

学院

2、考查方式：

学 ， 学
问题 ， 领域 展 潜 同 学
， 学
方 ，

3、资格审查：

浙江大学

携毕

届 学 身份

学院盖

调剂申

请

初

浙江大学

含 学

请携

奖励 果 印 ，可交

五、综合计分

按照初

，初 按

综合分=（初试成绩/5）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六、录取办法.

1. 录取原则：(1) 第一志愿报考海洋学院的考生，择优录取。
(2) 申请调剂到海洋学院的考生，在调剂招生名额未满的情况下，按照调剂志愿，择优录取。

海洋学院

1